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具保人 游益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1214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益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游益晨（下稱被告）因犯過失致死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聲請人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被告自行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各1份在卷足憑。嗣被告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1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交上訴字第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復經

01 聲請人合法傳喚被告到案執行，被告並未遵期到案執行、合
02 法拘提亦無所獲等情，有上揭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
03 察署送達證書、執行傳票、113年8月19日中檢介矩113執112
04 14號通知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執行拘提報告
05 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、在監在押記錄表等附卷可
06 稽。是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至為明確。故聲請人據以被告
07 逃匿為由，而為沒入具保人即被告繳納之2萬元保證金及實
08 收利息之聲請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芳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譚系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